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7月2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2020年9月22日，发行时承诺的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4个月，第二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

2、2019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3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2%。

3、2019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3月8日及2020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1,271人共计49,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7、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3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1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人全部放弃，2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70,000股调整为4,620,000股。

1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8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9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6人共计560,00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合计42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103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8,500股（其中首次87名共计1,768,500股，预留16名共计3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其中暂缓授予1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49元/股调整为6.79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9.0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15、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1,630,000股（其中首次81人，合计1,400,000股；预留14人，合计2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885,000股（其中首次121人，合计2,295,000股；预留30人，合计5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8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127,500股（其中首次102人，合计1,842,500股；预留32人，合计28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958,000股（其中首次43人，合计818,000股；预留11人，合计1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9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暂缓授予1人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0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7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6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2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20%。</td><td>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为1492.67万头，相比于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578.40万头，增长率为158.0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70%</td><td>50%</td><td>0</td></tr></table>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td><td>021年度，本次激励计划78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7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解锁；1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本期不予解锁。</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2%。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7人）		1,670,000	835,000	835,000	0
合计		1,670,000	835,000	835,000	0

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5,000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1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2,278,865	23.65%	-835,000	751,443,865	23.62%
高管锁定股	133,601,304	4.20%		133,601,304	4.20%
首发后限售股	569,908,811	17.92%		569,908,811	17.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768,750	1.53%	-835,000	47,933,750	1.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731,474	76.35%	835,000	2,429,566,474	76.38%
三、总股本	3,181,010,339	100.00%		3,181,010,339	100.00%

注：上述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5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2.股票代码：000568

3.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466元/股

5.授予人数：46人

6.授予数量：342,334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1,615,076股的0.02%。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46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6人）		342,334	100.00%	0.02%
合计		342,334	100.00%	0.02%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334股。除此以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ROE大于35%或者小于-35%，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50%或者小于-50%，在计算各单项指标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9月1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8号）：截至2022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4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按原授予价格92.71元/股计算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1,737,785.14元；根据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466元/股，上述46名激励对象应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应为人民币30,627,253.64元，已多缴纳的认购款项由贵公司逐一退回至各激励对象银行账户。贵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0,627,253.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2,334.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284,919.64元（大写：叁仟零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八、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615,076股增加至1,471,957,41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1,930	0.08	1,111,930	0.0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25.90	381,088,389	25.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24.87	365,971,142	24.86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10,521	0.48	342,334	7,452,855	0.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4,504,555	99.52	0	1,464,504,555	99.49%
总计	1,471,615,076	100	342,334	1,471,957,41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471,957,41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5.40元/股。

十二、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在2022年—202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941.04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1.92	1,852.89	1,425.20	650.84	210.19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格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赐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赐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安排网下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10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105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31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天赐材料公开发行34.1050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9月23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天赐转债本次发行34.105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3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赐转债总计为2,293,651,300元，即22,936,51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2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天赐转债为11,168,480张，即1,116,84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75%，网上中签率为0.010641111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4,955,951,880张，配号总数为10,495,595,188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49559518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2年9月27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天赐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2,936,513	22,936,51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4,955,951,880	11,168,480	0.0106411116%
合 计	104,978,888,393	34,104,993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联系人：	韩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	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10-8332132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亚”）此前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锡税二稽罚告【2022】12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无锡苏亚2013年—2016年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23日，无锡苏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税二稽罚【2022】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违法事实

无锡苏亚通过快钱支付系统和拉卡拉支付系统将收取的部分营业款未入账，合计少申报营业收入25,123,984.69元。其中2013年少申报营业收入2,502,526.21元，2014年少申报营业收入7,291,039.97元，2015年少申报营业收入12,166,064.06元，2016年少申报营业收入3,164,354.46元。

2、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上述偷税行为处应缴企业所得税一倍罚款计4,883,476.78元。

二、相关说明及应对措施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投资”、系协议乙方）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基金”、系协议甲方）、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投资”、系协议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医美基金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100%股权，将无锡苏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医美基金转让协议之“6陈述、承诺与保证”之“6.1甲方陈述、承诺保证如下事项”之“（6）”中约定：“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自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016年7月，医美基金与无锡苏亚原股东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无锡苏亚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无锡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因无锡苏亚原股东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无锡苏亚受到有权机关的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次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收购之前，系无锡苏亚原股东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因无锡苏亚收购前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收购无锡苏亚以来，其严格遵循财务会计及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因纳税问题受到税收征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管控，落实责任定期检查排查风险，并以此次税收处罚事件为警示，加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培训学习，防微杜渐，以严格管理促进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及需补缴的税款（合计1,465万元：其中应补税款4,883,476.79元、罚款4,883,476.79元、滞纳金4,883,476.79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17%，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3%。公司将通过推动刑事立案、民事诉讼等各种可采取的方式，穷尽一切手段追究无锡苏亚原股东偷税、侵占无锡苏亚营业收入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同审计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箭转债”自2023年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可能触发“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装股份，证券代码：001332）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正特，证券代码：00123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